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新财规〔2020〕18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建设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各地（州、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规范和加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我区管理办法，现予印发，

请遵照执行。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0年10月10日



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是指中央和自治区财政为支持稳定和优化农田布局，全面提升农田质量安排用于农田相关工程建设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田，是指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社会经济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于农产品生产的耕地。

第四条 自治区遵循“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科学、支出方向协调、绩效结果导向”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中央及自

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实施期限至 2022 年。

第五条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会同农业农村厅对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分配下达、资金审核拨付，负责做好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项目预算编制，负责全区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工作等。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负责会同自治区财政厅做好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工作任务清单、区域绩效目标的分解工作；做好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支出方向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的编制、资金测算、研究提出资金分配建议，制定绩效目标等工作；指导、推动和监督开展农田建设工作，做好任务完成情况监督，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落实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等工作。

地（州、市）财政部门主要负责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预算下达、资金审核拨付、资金使用监督检查以及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总体工作等；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等，研究提出资金和任务清单分配安排建议方案、做好本地区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具体工作。

县（市、区）财政部门严格执行农田建设转移支付预算，加快资金审核拨付，加强绩效监控管理，强化监督检查，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田建设转移支付资金工作任

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加快项目组织实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合规，做好项目管理和绩效管理具体工作。

第六条 自治区财政与各地财政共同承担农田建设支出责任，各级财政应当安排必要的资金投入农田建设，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各级财政根据自身承受能力和政府债务风险防控要求，筹集投入更多资金，提高项目建设水平。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七条 鼓励项目受益对象和农村集体筹资投劳进行投入。鼓励采取投资补助、贴息等形式，吸引社会资金投入。

第八条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支持用于高标准农田及农田水利建设，优先扶持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小麦、玉米、棉花、特色作物制种基地。农田建设以农民为受益主体，扶持对象包括小农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专业大户以及涉农企业与单位等。

第九条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应当用于以下建设内容：

（一）土地平整。指为满足农田耕作、灌排的需要，以及一定的肥力条件而进行的田块修筑和地力保持措施。包括耕作田块修筑工程和耕作层地力保持工程。主要用于田块归并，合理田块长度和宽度，合理田块横向、纵向坡度，表土层剥离与回填和肥沃客土，合理耕作层土体厚度等田块修筑工程和耕作层地力保持

工程支出。

（二）土壤改良。指为改善土壤理化性状、提高土壤肥力和养分平衡状态，以及消除影响作物生长的土壤障碍因素而进行的工程、机械、化学、生物等措施。包括有机质积造和施用、测土配方施肥、节水农业、土壤酸化防治、盐碱土壤治理等。主要用于种植绿肥翻埋还田、秸秆还田、施用有机肥、施用土壤改良剂、盐碱地治理等支出。

（三）灌溉排水与节水设施。指为防治农田旱、涝、渍和盐碱等灾害而采取的各种措施。包括水源工程、输水工程、喷微灌工程、排水工程、渠系建筑物工程、泵站工程等。主要用于蓄水、引水、农用机井、泵站、灌溉渠道、排水排碱渠道、田间滴灌系统、渠系建筑物等工程支出。

（四）田间机耕道。指为满足农业物资运输、农业耕作和其他农业生产活动需要所采取的各种措施。主要用于农业物资运输和农机作业要求而修建的田间道（机耕路）和生产路等工程费用支出。

（五）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指为保障土地利用活动安全、保持和改善生态条件、防止或减少污染和自然灾害等所采取的各种措施。主要用于农田林网工程、岸坡防护工程、沟道治理工程和坡面防护工程等工程支出。

（六）农田输配电。指为泵站、机井以及信息化工程等提供

电力保障所需的强电、弱电等各种措施，包括输电线路工程和变配电工程。主要用于高低压线路，线路架设、线路移设，各类配电装置等支出。

（七）损毁工程修复和农田建设相关的其他工程内容。

第十条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支出范围包括：项目所需材料费、设备购置费及施工支出，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费、工程招投标费、工程监理费以及必要的项目管理费等。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田建设无关的支出。

第十一条 本办法前述所规定的项目管理费按农田建设项目财政投入资金的一定比例据实列支，财政投入资金 1500 万元以下的按不高于 3%据实列支；超过 1500 万元的，其超过部分按不高于 1%据实列支。

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农田建设项目评审、实地考察、检查验收、工程实施监管、绩效评价、资金和项目公示等管理方面的支出。自治区、地州市农业农村部门农田建设项目管理经费应由本级政府预算安排，不得另外列支。

第十二条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主要采取直接补助方式，同时可以采取贷款贴息、先建后补等其他方式。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

第十三条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资金分

配的因素主要包括基础资源因素、工作成效因素和其他因素，其中基础资源因素权重占 70%、工作成效权重占 20%、其他因素权重占 10%。基础资源因素包括农田建设任务因素，权重占 45%；耕地面积因素，权重占 10%；粮食产量因素，权重占 10%；水资源节约因素，权重占 5%。工作成效因素主要以绩效评价结果和相关考核结果为依据。其他因素主要包括脱贫攻坚等特定农业农村发展战略要求。

第十四条 自治区在收到中央下达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文件 30 日内，将资金预算下达地（州、市）财政部门，同时抄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和财政部驻新疆监管局，并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作为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的依据。

第十五条 关于自治区安排的农田建设补助资金，自治区财政厅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自治区预算 30 日内将资金预算下达地（州、市）财政部门，同时抄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审计厅，并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作为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的依据。

第十六条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在收到中央和自治区当年安排资金通知 10 日内，提出资金分配建议，连同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一并函报自治区财政厅。

第十七条 地（州、市）财政部门收到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后，会同农业农村部门于 7 日内下达县（市、

区)。农业农村部门应督促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任务按期完成。

第十八条 自治区财政厅每年 11 月 31 日前将下一年度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计数提前下达地（州、市）财政部门，同时抄送财政部驻新疆监管局、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审计厅、地（州、市）农业农村部门。

第十九条 农田建设财政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二十条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各地政府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按照统筹整合要求，统筹不同渠道的农田建设资金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自治区财政厅结转结余资金管理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组织核实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督促检查工作任务清单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按规定标准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

第二十三条 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期间，分配给 32 个试点贫困县的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按照整合试

点政策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四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对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二十五条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按照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制度规定，设定资金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等，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

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央及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管理相关事宜，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审计厅，本
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内控监督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0年11月4日印发
